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14 人，实参加董事 13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皓明、娄爱东以传真方式表决，独立董事方德才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谢青表决，缺席董事 1 人，独立董事陈平因出国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祥祯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使公司股东享有合理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的基础上，现拟定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270,000 股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270,00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分别与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2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6 元。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6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51,0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668,985.98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70,000 元。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了部分募

集资金项目。经利安达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0,082.00 万元预先投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2.00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及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已经圆满完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5 号”《验资报告》。现拟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版）中涉及公司上市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有关《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 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交易所上市。	股 1,257 万股，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2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2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许从应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建华先生的提名，同意聘请公司技术副总监许从应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许从应先生：男，生于 1962 年 9 月，博士。1997 年在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完成博士后学业，曾任美国先进科技材料公司（ATMI.Lnc）指导级工程师；曾获得美国总统绿色化学奖；2011 年 3 月至今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获中央中组部授予的国家“千人计划”奖项。

截至公告日，许从应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